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

申请主体：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：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（1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划拨文件；（划拨）

（2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（出让）

（3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；（租赁）

4. 土地出让价款、契税缴纳凭证（划拨无须提交）；土地租金缴纳凭证（租赁提交）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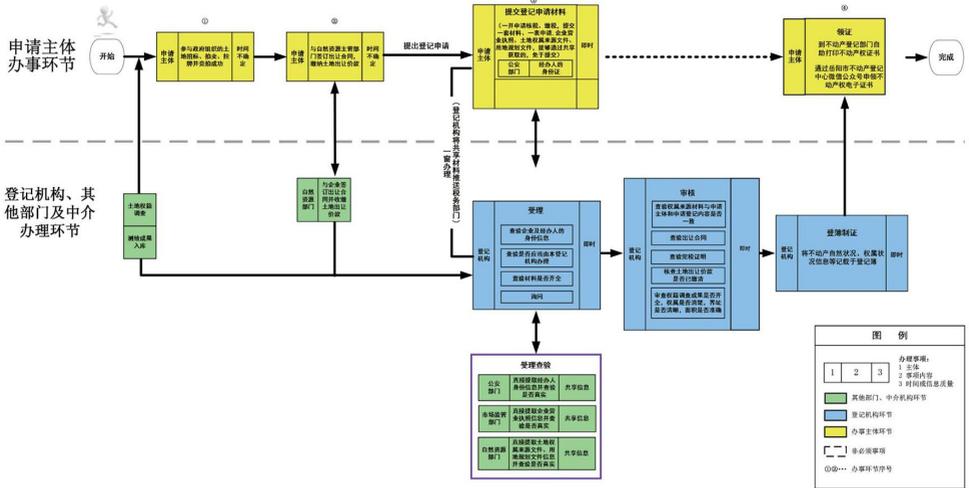
5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；[原生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：550元/件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首次登记（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）流程图



首次登记（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）流程图

